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九年年報



傳承
百年經典

目錄 ◆◆◆

公司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0
企業管治報告	32
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23
公司資料	124



OMEGA
ROLEX
TUDOR
BREITLING
CHRONOMETER
QUANTUM
SWISS MADE



公司簡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恢復性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品牌歷史悠久，並早已在消費者中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相信是次公司名稱的恢復性更名將為本集團發展掀開新的一頁。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亨得利」）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國際名表零售集團，股東主要包括：張氏家族、全球最大手表製造及分銷商Swatch Group（斯沃琪集團），全球最大奢侈品集團LVMH Group（路威酩軒集團）等。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其體系包括：三寶名表（頂級國際名表）、盛時表行／亨得利（中高檔國際名表）、TEMPTATION（高檔時尚名表）以及單一品牌專門店。至本報告期末，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臺灣等地，本集團擁有270間零售門店，經銷逾50個國際知名品牌手表；在超過50個主要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

本集團提供最優質的大中華區售後聯保服務；及有效開展相關的行業延伸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與國際頂級品牌供應商有著良好而深入的合作，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RICHEMONT）集團、勞力士（ROLEX）集團等；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表。

本集團擁有國際高端消費品牌OMAS；並擁有NIVADA（尼維達），OLMA（奧爾瑪）及NUMA JEANNIN（龍馬珍）等瑞士著名手表品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9；股份簡稱：亨得利。

亨得利集團 部份經銷品牌

寶璣



漢密爾頓



天梭



- 天梭
- CALVIN KLEIN
- 雷達
- 漢密爾頓
- 寶璣
- 浪琴
- 歐米茄
- 雷達
- 寶柏
- 格拉蘇蒂
- 積杰

Swatch
集團

歐米茄



雷達



勞力士



勞力士
帝舵

Rolex
集團

真力時



豪雅



- 豪雅
- 真力時
- 克麗絲汀·迪奧
- 芬迪

LVMH
集團

寶齊萊



積家



萬國



江詩丹頓



卡地亞



FRANCK MULLER



積家
名士
登喜路
沛納海
卡地亞
江詩丹頓
萬國

百年靈
FRANCK MULLER

愛馬仕
芝柏
精工
尚維沙
萬寶龍
帕瑪強尼
雅典

波爾
古馳
艾美
豪利時
蕾蒙威
梅花
BEDAT & CO.
寶格麗

寶齊萊
伊度
英納格
卡紛
西馬
歌貝納

Richemont
集團

獨立品牌



主席 報告書

掌控時局 轉危為機



◆ 張瑜平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審閱。

於2009年上半年，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本集團審時度勢，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保障了業務健康而穩定的運行。下半年，中國經營環境出現較為可喜的轉變，本集團順應市場變化，以積極而進取的態勢拓展零售網絡，在確保安全穩定的基礎上，令業績保持穩步增長，較好完成了預定任務，有效保障了股東利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5,899,422,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6.9%；其中零售銷售額錄得4,435,6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5%；在零售銷售額中，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分別為2,730,187,000元和1,705,476,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7.5%及20.3%。剔除可轉債公允值評估及匯兌損益之影響，實際經營的年度利潤達458,2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5%。集團最終年度淨利潤為386,09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20.9%，主要是受可轉債公允值評估及匯兌損益之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穩妥而積極地加強大中華區零售網絡的建設，緊貼市場適時調整拓展計劃，包括調整零售店數量、品牌結構等拓展；優化庫存結構，加快資金回籠；鞏固一線城市，著力二、三線城市，有選擇地拓展四線城市，取得顯著成績。本年度，集團零售成功進入臺灣，為大中華區的業務互動搭建了新的平臺。同時，開設了多間更具特色的品牌專賣店，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售門店的數量從去年同期的210間增加至270間，在確保門店質量的提前下，集團零售的規模得到較好提升。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建設是本集團一貫策略。回顧年度內，根據戰略以及各品牌特徵，本集團就所擁有的國際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著名瑞士手表品牌尼維達和奧爾瑪等制定了新的發展策略，努力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隨著臺灣零售業務的深入開展，本集團大中華區的客戶服務網絡得到進一步的提升。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臺灣的聯保互動，「服務中心」、「服務站」及「服務點」三個層面的全方位滲透，確保全面滿足客戶的需求，獲得了消





費者與國際品牌商的共同讚許。此外，本集團的行業延伸配套生產及裝飾業務順利開展，為主營業務的發展提供有效及持續的支持。

本集團繼續與各國際品牌供貨商緊密合作。本年度，集團與LVMH之珠寶鐘表集團續簽了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承諾：兩集團將在大中華乃至全球更廣泛的地區加強合作。本年度，集團增獲SWATCH集團著名品牌美度(Mido)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同時，集團與SWATCH集團的資本扭帶關係也得到了進一步的鞏固與發展。

2010年，國際經濟形勢雖尚不穩定，但中國經濟向好已十分明顯。保持經濟平穩而較快發展仍是2010年中國經濟工作的首要任務，其著力點之一就是擴大內需，特別是刺激消費需求，以此作為保增長的有效途徑。因此，中國仍將是全球最具增長潛力之市場之一，也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根本所在。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2010年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順應市場變化，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發展業務。我們將建立長遠規劃，不斷發展與優化零售網絡、鞏固多元化的品牌及品種組合、完善管理、提升服務水平，並努力開拓中高端消費品組合新局面，從而回饋股東與社會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厚愛。「亨得利」，這個百年老號的經典將在我們手中傳承與光大。

在全球經濟危機之際，本集團仍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廣大股東、供應商、客戶以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關愛和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中之於本集團的積極努力與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穩健經營 謀劃未來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和充滿機遇的一年。上半年，在全球性金融危機大規模爆發和宏觀經濟明顯萎縮的背景下，全球高端消費品零售行業受到較大的衝擊。下半年，國際宏觀經濟開始回轉，中國經濟在政府刺激政策的扶持下逐漸回暖。根據瑞士手表行業協會有關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份瑞士手表出口額與去年同比下降23.2%。面對充滿不確定性變化的宏觀環境，本

集團通過一系列積極主動的戰略調整和整合，健康穩健地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大中華區域手表零售的發展，各項業務仍取得了較快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9%，其中，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8.5%。在零售銷售額中，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零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7.5%和20.3%；剔除可轉債公允值評估及匯兌損益影響後實際的年度溢利增長6.5%，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益回報。此外，本集團通過良好的現金流管理，使經營性現金流始終保持健康狀態，為公司下一步的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5,899,422,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了6.9%。集團零售總額得以較好的提升，銷售總額達人民幣4,435,6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8.5%；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730,187,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7.5%，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1,705,476,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20.3%。整體零售額佔總銷售額比重達75.2%，符合集團的戰略發展方向。

在百年不遇的國際金融海嘯背景下，集團整體業績基本向好，除了中國經濟較為穩固的大背景外，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內地和香港地區品牌結構立體交叉的龐大零售網絡佈局具有高度的防禦性；零售門店在內地二、三線城市及沿海一線發達城市的合理搭配，大大降低了金融危機對於銷售的衝擊；同時，集團通過與上游品牌商積極主動的協商溝通，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及時合理地調整經銷品牌、優化庫存結構；並積極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從而保證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銷售額分佈：(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內地)	2,730,187	46.3	2,324,172	42.1
(香港)	1,705,476	28.9	1,418,195	25.7
批發業務	1,329,967	22.5	1,631,916	29.6
客戶服務及其它	133,792	2.3	142,213	2.6
總計	5,899,422	100	5,516,496	100



75.2%	零售業務
22.5%	批發業務
2.3%	客戶服務及其他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09,12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8%；綜合毛利率約為23.9%，與去年基本持平。毛利的上升，主要為本集團銷售的有力提升。在全球性金融風暴之際，本集團於年度內對庫存進行了積極的調整與優化，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通過與品牌供應商協商調換部分庫存商品；並加強銷售管理，從而保證了在銷售提高的同時，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年度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剔除可轉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匯兌損益影響後實際的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58,2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5%；其相應銷售利潤率約為7.8%，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有效穩健地提高營運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和降低費用比例所致。集團最終年度淨利

潤為人民幣386,09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20.9%，主要是受可轉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匯兌損益的影響。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3,124,077,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2,493,961,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1,190,951,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965,572,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債本金人民幣558,000,000元，剩餘債券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此可轉債淨額連同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159,473,000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1.6%。本集團淨負債權益率為零，為集團業務的下一步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95,779,000元。經營性淨現金流入的產生主要由於公司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良好的現金流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86,251,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404,23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91,063,000元、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90,951,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92,29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23,87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06,599,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61,813,000元。

經營性現金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本著穩健及積極經營的宗旨，以市場為導向，審時度勢，在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專注改善存貨結構和提高存貨周轉率，大幅降低了公司營運資本的需求，繼而承續了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經營性現金流大幅好轉的勢頭，經營性現

金流實現較多盈餘，降低了集團對於外部融資的依存度，提高自有現金的產生能力，為公司下一步的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69,026,000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為人民幣18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

為擴充本公司資金作日後發展用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協議，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當時由本集團主席張瑜平先生持有77.7%的股權）（「佳增」）向市場以每股港幣2.62元配售了236,000,000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年內以發行價每股港幣2.62元發行了236,000,000股面值共為港幣118萬元的新普通股予佳增，共募得資金淨額為港幣6.02億元，擴充了股本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2.87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7元，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唯尚需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審核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二、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仍主要專注於以中國內地為根本的大中華區的零售網絡建設，並輔以全面的客戶服務、延伸產品製造、自有品牌研發及品牌分銷等。

(一) 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不斷加強零售網絡的建設，致力保持及發展全球的領先地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緊貼市場，於上、下半年分別採取



不同的發展策略，穩妥而積極地拓展零售網絡，並積極將庫存商品調整為在當前形勢下於中國市場適銷產品，極大地優化了庫存結構，令業績保持穩定增長。實現零售銷售為人民幣4,435,663,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8.5%，佔集團總銷售額的75.2%；其中，中國內地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2,730,18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5%，香港地區零售銷售額達人民幣1,705,4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3%。



本集團零售網絡遍及大中華區域，其零售店類型主要包括「三寶名表」、「亨得利」/「盛時表行」、「TEMPTATION」以及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寶名表」主要銷售頂級國際名表，「亨得利」/「盛時表行」主要銷售中高端國際名表，而「TEMPTATION」則主要銷售中高檔國際時尚手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地區及台灣地區合共經營270間零售門店，較去年同期新增60間。其中，三寶名表13間(香港3間，中國內地10間)；盛時表行和亨得利合共186間(其中，155間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內地，31間位於台灣)；TEMPTATION19間(均位於內地)；品牌專賣形象店52間(中國內地40間、香港10間、台灣2間)。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表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以及DKSH集團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約50個國際知名品牌，主要包括：寶璣(Breguet)、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卡地亞(Cartier)、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萬國(IWC)、肖邦(Chopard)、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等。並經調整，不斷加強中高檔品牌的引進與拓展，包括巴爾曼(Balmain)、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美度(Mido)、奧爾瑪(Olma)、以及獨立製表人之Scatola del Tempo, Vincent Berard, Christophe Claret, Heuge等。銷售品牌的調整為順應市場所需，豐富並完善了集團品牌銷售結構，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中國內地

零售網絡的覆蓋

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224間零售門店。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主要力量集中抓好中高檔品牌的佈局調整與銷售，新開設門店主要集中在烏魯木齊、昆明、廈門、河南、溫州、合肥等地區，以繼續鞏固及擴充集團二、三線城市的零售網絡，擴大中高端產品的輻射。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省市的手表零售門店佈局完整，在上海、北京、東北、浙江、江蘇、河南、山西等重點區域達到了多點覆蓋，完成了市場份額的集中控制。

零售門店的定位

鑒於中國內地高端手表消費水平仍處於初級階段，同時亦考慮到集團香港高端手表零售業務的互補定位，本集團在內地的零售門店75%以上主要集中於中高檔定位的盛時表行及亨得利表店，於回顧年度，盛時表行及亨得利表店貢獻了集團中國區零售銷售總額超過三分之二。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盛時表行及亨得利表店仍將是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主打零售品牌。

本集團名下從事高端手表銷售的三寶名表在中國內地的覆蓋區域相對較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開設有10間，主要集中於發達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瀋陽等地。



零售門店的銷售

中國內地的同店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一方面由於宏觀市場向好的原因。在中國經濟強勁復蘇的趨勢下，中產階級和富裕階層被金融危機壓制的消費欲望和信心集中爆發，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16.9%，其中，中高端市場的消費比二零零八年增長11.6%，為全世界增長最快的國家；另一方面是直接受益於集團本身合理和具有遠瞻性的門店戰略佈局。由於中高端手表零售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處商圈的人流、成熟度和當地消費水平的影響，相對其他普通消費品零售門店需要更長時間的培養，一家手表零售店的成熟期通常在3年以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70%的銷售貢獻來自於僅佔零售店總數30%的3年以上的成熟店（通常一家成熟店每平方米的銷售業績比相同的年輕店要高出2-3倍），剩餘的平均店

齡在1-2年的年輕店佔整個店組合的70%以上。因此，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大陸零售門店的店齡組合仍然處在一個相對年輕的培養期，隨著零售門店的進一步成熟，其將會爆發出更大的有機增長潛力。

香港地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總共經營13間零售門店，其中有3間為多品牌的三寶名表店，其餘10間均為單品牌專賣店或形象店。本集團在香港的門店主要集中在尖沙咀和銅鑼灣等優質地段，並正逐步擴充其他重點商圈的網點佈局。本集團旗下的三寶名表在香港手表零售行業享有悠久的歷史，旗艦店海運三寶店成立於1970年，面積約170平米的店面至今仍保持集團單店最高的銷售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業務定位主要在高端品牌，包括江詩丹頓(Vacheron-Constantin)、卡地亞(Cartier)、積家(Jaeger-LeCoultre)、歐米茄(Omega)、寶璣(Breguet)、肖邦(Chopard)、沛那海(Panerai)、真力時(Zenith)、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k Muller)等；於本年度，香港三寶又與多家獨立製表商合作，新增了Scatola del Tempo、Vincent Berard、Christophe Claret、Heuge等國際知名品牌，與集團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零售業務形成充分的互補性，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香港由於成熟商圈與財富的高度集中，其高檔手表消費市場與經濟週期的波動有著很強的相對效應。由於金融危機過後的消費信心回升和旅遊業的復蘇，迅速帶動高檔手表消費的強勁反彈。同時，由於集團在香港地區廣泛及深厚的忠實客戶基礎，並得益於大陸與香港兩地零售網點的互動，遍佈大陸的各維修網點為大陸遊客在香港地區購物提供了放心的售後保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香港地區零售業務同店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20%。

台灣地區

為實踐不斷加強與鞏固本集團在大中華區領導地位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台灣開設兩間歐米茄品牌專賣店的基礎上，斥資收購了台灣著名手表零售商—台灣精光堂時計股份有限公司等，使本集團在台灣零售門店達到了33間。精光堂時計公司在台灣共有31間零售店，分佈於臺北、台中、高雄、新竹及嘉義等地，專門經銷如歐米茄、雷達、



豪雅、寶齊來等國際知名品牌手表。收購台灣精光堂時計股份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成功在台灣主要城市建立銷售網絡，佔有了相當的市場份額，為集團的海外業務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穩固的基礎。

(二) 客戶服務暨維修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我們始終遵循：消費者的需求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形成了較為成熟的客戶服務網絡。集團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適時維修服務，並在北京、上海等地設有三間大型維修服務中心，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之最大優勢在於：已經基本形成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等大中華地區零售及售後維修聯保體系以及客戶服務整體框架，充分體現了「亨得利購表更有信心保障」的服務理念。

同時，本集團還為客戶設立了4008服務熱線，作為集團服務統一對外的窗口，給客戶提供及時快捷的諮詢以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客戶服務在原有先進信息系統之基礎上，再引進CSMS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及時跟蹤手表維修週期，提供及時零件耗用財務信息，並可以完整導出整個網絡維修的相關數據，有效代替了傳統的手工維修單據處理，同時更便於品牌商對其手表質量做出及時跟蹤瞭解，從而加以改進。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再獲兩個國際知名手表品牌夏利豪(Charriol)及百年靈(Breitling)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維修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得到了品牌商的廣泛認可與大力支持，擁有多名經品牌商認證的高級維修技師，使之在技術上得到了強有力的保障。

先進的服務理念、強大的服務網絡、高效的管理渠道、嚴格的質量控制、雄厚的技術支持樹立了本集團良好的服務形象。



(三) 自有品牌及品牌分銷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建設是本集團一貫策略。

OMAS

在品牌特徵、營銷策略等方面對自有品牌OMAS進行了具有重大意義的重整及新的定位後，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加快了其零售網點的拓展步伐，並根據其業務特徵，在其開店佈局上作了進一步科學的規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MAS在中國內地有23家店鋪，分設於北京、南京、無錫、鄭州、杭州、蘇州等地，銷售成績逐步提高。

本集團亦擁有尼維達(NIVADA)、奧爾瑪(OLMA)及龍馬珍(NUMA JEANNIN)等著名瑞士手表品牌。本集團已根據奧爾瑪及尼維達等品牌特徵，在新的發展策略下加快產品的研發與網絡的佈局。

本集團致力培育自有品牌。本集團相信，自有品牌的建設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5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手表，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並於回顧年度內，再次與斯沃琪集團聯手，成為斯沃琪集團之美度(Mido)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始終保持著與品牌供應商，以及眾多零售商之良好的合作關係，得到了其廣泛及大力的支持，而得以取得和諧共贏。

(四) 配套延伸產品

回顧年度內，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經濟形勢不利影響，配套工業公司-廣州雅迪經受了嚴峻考驗。但本集團不斷加強其內部管理，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嚴格控制產品成本，不斷增強產品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經營業績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廣州雅迪公司已與眾多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在既往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天梭、依波路等眾多品牌合作的基礎上，回顧年度內再與美度、雪鐵納、芬迪及康斯登等品牌聯手。其高質量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得到了客戶的一致好評，此等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人力資源暨培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等合共聘用4358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的藝術、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並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常規性地對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進行品牌知識及維修技術之培訓。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本集團向公司一般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發出認股權證，以表彰其對集團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其今後為之更加努力。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有關薪酬等的資料詳細列於財務報表。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並有多名員工獲得「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之殊榮。

四、未來發展

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仍將是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工作的首要任務。不斷提升消費需求以實現更具持續性的經濟增速，仍將是中國政府推動經濟發展的戰略之一。隨著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形勢的不斷向好，本集團相信中國仍將是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之一，並對中國中高檔消費品市場前景表示樂觀，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中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表、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

根據市場需求，積極而穩妥地發展零售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策略。預期二零二零年消費市場將更加向好，在充分掌控一線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本集團仍將加快二、三線城市，乃至四線城市

市場的拓展，包括東部地區中等城市及重要的中小城市以及中、南及西部省會城市等。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內地為業務之根本，並會透過於香港及台灣等地開設新店等方式進一步完善集團於大中華區域的零售網絡。

於擴充及發展零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三寶名表、盛時表行／亨得利及TEMPTATION三個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表店將以「盛時表行」為主，內地之外開設的中高檔零售網絡將全部以「亨得利」命名。集團還將不斷優化零售店的網絡佈局及各單店品牌結構的設置，令零售管理更加完善，網絡體系的配置更能貼合市場的需求。

同時，本集團將會不斷優化品牌組合，引進更多優質品牌，並致力與品牌供貨商維持更密切的夥伴關係。本集團也會繼續完善及強化客戶服務體系、積極發展手表相關配套設施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健的財務策略下，以積極而進取的精神發展零售業務，並輔以客戶服務及品牌分銷等業態，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不斷加強與鞏固亨得利在全球中高檔名表零售行業的領軍地位；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展開中高檔珠寶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的進程。本集團將會充分把握商機，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

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專注於零售，並分銷國際知名品牌手表等其他中高端消費品，以及與此相關的售後服務及行業延伸產品等。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主要業務活動等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636,975,000元，載於本年報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港幣2,000萬元(包含4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擴大至港幣5,000萬元(包含100億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總價港幣2,880,000元購回已上市股份2,316,000股。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將購回股份全部註銷。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479,000,000股變更為2,476,684,000股(在回購股份後)。

董事會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市場配售236,000,000股普通股，淨收益為港幣6.02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更為2,712,684,000股（於完成認購後）；並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內港幣6,781,710元資本化，並以每十股贈送五股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更為4,069,026,000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市場收購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購買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58,000,000元，而回購總價為人民幣562,301,000元。經購入債券已按債券條款註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持有面值人民幣187,000,000元的該等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萬股購股權證。根據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證為3693萬股。因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十送五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故，未行使的購股權證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變更為5539.5萬股，相應行使價變更為每股3.22元港幣。由於人員退休等因素，172.5萬股的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證變更為5367萬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本公司沒有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述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回顧年度內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定基準呈列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薪酬數額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等而確定；
-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
-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及個人(附註1)	1,848,340,000股(L)	45.42%
陳聖先生	個人	26,700,000股(L)	0.66%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22,032,000股(L)	0.54%
黃永華先生	個人	2,400,000股(L)	0.06%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 82.9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持有本公司1,820,824,000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44.75%；張瑜平先生於回顧年度內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27,51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7%。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42%。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佳增(附註1)	1,820,824,000(L)	44.75%
張瑜平先生(附註1)	1,848,340,000(L)	45.42%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2)	363,000,000(L)	8.92%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附註2)	363,000,000(L)	8.92%
Hayek Nicolas Georges(附註2)	363,000,000(L)	8.92%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18,504,000(L)	0.46%
TAG Heuer SA(附註3)	18,504,000(L)	0.46%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附註3)	18,504,000(L)	0.46%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3)	259,620,000(L)	6.38%
Sofidiv SAS(附註3)	278,124,000(L)	6.84%
LVMH SA(附註3)	278,124,000(L)	6.84%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82.9%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於回顧年度內，張瑜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27,516,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7%。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42%。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2：該等363,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則實益擁有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40.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均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278,124,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8,504,000股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259,620,000股。TAG Heuer SA持有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全資實益擁有TAG Heuer SA，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全資擁有Sofidiv SAS。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安排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1%
銷售	
— 最大客戶	4%
— 五大客戶合計	11%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LVMH集團透過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構成五大供應商其中兩位。除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交易

於回顧年度，下列有關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聯交易(「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公佈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亨得利國際」)與MAY CREATION LIMITED(「俊銀」)簽訂的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亨得利國際與俊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俊銀同意向亨得利國際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3座38樓F室的一項住宅物業，月租為3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再續約三年。

張瑜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俊銀的已發行100%權益，因此，俊銀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租賃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聯交易。然而，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義及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每年應付年租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0.1%，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第14A.33(3)(a)條中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租賃協議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已自然終止，沒有續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張先生於中國中高端消費品分銷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之經驗。

宋建文先生，57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經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黃永華先生，39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表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積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

沈致遠先生，67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商學院。沈先生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總經理，現為中國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商業企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史仲陽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及德國Goetting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加入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The Swatch Group Limited法律部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會計系。蔡先生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曾於上海華聯(集團)等多家公司擔負高級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黃錦輝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學靈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上海市中新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下文中的亨得利集團、上海新宇指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亨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鐘表集團有限公司)

莊立明先生，56歲，上海新宇副董事長。莊先生畢業於北京外貿學院。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

王玲飛女士，60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工作。王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北京一商集團副總經理。

李永安先生，45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零售。李先生於香港鐘表零售業及管理工作積逾20年經驗。

李樹忠先生，50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大陸零售工作。李樹忠先生大學本科學歷，獲文學學士學位；參加過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李樹忠先生有逾20年鐘表製造及分銷經驗。

張新根先生，65歲，本集團所屬客戶服務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客戶服務工作。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上海益民商業公司董事。

蘇琳女士，40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客戶服務工作。蘇琳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文科學士證書。加入本集團前，蘇琳女士曾任索尼愛立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區客戶關係經理及盈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總經理。

吳文偉先生，3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談麗女士，45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席助理。談女士畢業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本集團董事會秘書等相關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談麗女士在中國北京大學分校任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管理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有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本公司健康運行。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三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審計監控，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業務協調及業務監控。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日常運營時時監察，並及時提出其相應意見及建議，有利於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法律、計算機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為確保股東利益，集團除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部核數師外，同時在集團內部亦專門成立財務與業務監督部門，該等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地對集團所屬各層面、各部門進行審計及稽查，以加強內部監控，確保企業健康發展。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根據獨立審核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所作出的檢討，本集團會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其中有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中三次，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唯其中一次，除非執行董事沈致遠先生因病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外，其餘董事亦全體出席。

董事會成員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36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60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主席)、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審議集團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為全體成員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張瑜平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薪酬組成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宋建文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等相關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有助集團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堅持以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電話交流、電郵等與股東、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訊息，以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對國內名表銷售行業、集團發展策略和動向的瞭解。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管理層曾與不同的分析員及投資者舉行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當中包括於香港、北京、上海及杭州等主要投資中心舉行投資者關係的推廣活動。此外，集團亦於美國、英國、瑞士、新加坡等多個國家舉辦路演，以令各國的投資者對集團有及時而深入的瞭解。

未來，集團將繼續維持與投資者緊密的關係，及加強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核數師報告



致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22頁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及13	5,899,422	5,516,496
銷售成本		(4,490,297)	(4,197,396)
毛利		1,409,125	1,319,100
其他收益	4	50,571	49,872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38,189)	140,859
分銷成本		(590,112)	(522,180)
行政費用		(239,425)	(253,182)
其他經營開支	5	(1,345)	938
經營溢利		590,625	735,407
財務成本	6(a)	(75,694)	(114,1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	(1,176)	(2,318)
稅前溢利	6	513,755	618,984
所得稅	7(a)	(127,662)	(130,819)
年度溢利		386,093	488,165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0	364,809	460,087
少數股東權益		21,284	28,078
年度溢利		386,093	488,165
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0.094元	人民幣0.123元
攤薄		人民幣0.094元	人民幣0.110元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有關應支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86,093	488,1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0)	(16,0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5,033	472,113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363,749	444,035
少數股東權益		21,284	28,0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5,033	472,113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 投資物業		26,007	27,77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359	529,183
無形資產	15	42,799	42,974
商譽	16	242,767	228,36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8	35,784	30,524
其他投資	19	797	797
遞延稅項資產	29(b)(i)	39,405	39,956
		987,918	899,5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04,237	2,446,73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1,063	449,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0,000	9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50,951	588,010
		4,186,251	3,581,2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823,878	760,12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06,599	584,464
本年度應繳稅項	29(a)	61,813	70,340
		1,692,290	1,414,926
流動資產淨額		2,493,961	2,166,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1,879	3,065,8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41,694	35,685
可轉債	26	180,152	680,146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13,749	2,960
遞延稅項負債	29(b)(ii)	22,207	15,038
		357,802	733,829
資產淨值		3,124,077	2,332,020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19,909	12,903
儲備		2,846,736	2,082,895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66,645	2,095,798
少數股東權益		257,432	236,222
股東權益合計		3,124,077	2,332,0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執行董事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29,639	511,1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66,305	1,153,1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4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506	11,810
		1,280,811	1,214,65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21,836	–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9,468	2,145
		101,304	2,145
流動資產淨額		1,179,507	1,212,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9,146	1,723,670
非流動負債			
可轉債	26	180,152	680,146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6	13,749	2,960
		193,901	683,106
資產淨值		1,515,245	1,040,564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19,909	12,903
儲備		1,495,336	1,027,661
股東權益合計		1,515,245	1,040,5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

執行董事
張瑜平

執行董事
宋建文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匯兌儲備	中國法定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27	1,189,784	-	(18,410)	(53,170)	110,751	543,616	1,785,498	196,873	1,982,371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49,070)	(149,070)	-	(149,070)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3,965)	(13,965)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已付面值		(24)	-	-	-	-	-	(24)	-	(24)	
- 已付溢價		-	-	-	-	-	(6,212)	(6,212)	-	(6,212)	
- 儲備之間轉移		-	-	24	-	-	(24)	-	-	-	
儲備之間轉移		-	-	-	-	27,074	(27,074)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8	-	-	-	21,571	-	-	21,571	-	21,57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286	9,28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5,950	15,9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6,052)	-	460,087	444,035	28,078	472,1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903	1,189,784	24	3,161	(69,222)	137,825	821,323	2,095,798	236,222	2,332,020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	(138,694)	(138,694)	-	(138,694)	
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20,074)	(20,074)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0(c)(i)										
- 已付面值		(10)	-	-	-	-	-	(10)	-	(10)	
- 已付溢價		-	-	-	-	-	(2,539)	(2,539)	-	(2,539)	
- 儲備之間轉移		-	-	10	-	-	(10)	-	-	-	
儲備之間轉移		-	-	-	-	33,371	(33,371)	-	-	-	
股份配售	30(c)(iii)	1,040	543,823	-	-	-	-	544,863	-	544,863	
應佔股份配售之交易成本	30(c)(iii)	-	(15,818)	-	-	-	-	(15,818)	-	(15,818)	
發行紅股	30(c)(iv)	5,976	(5,976)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28	-	-	-	19,296	-	-	19,296	-	19,29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0,000	20,00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0)	364,809	363,749	21,284	385,0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09	1,711,813	34	22,457	(70,282)	171,196	1,011,518	2,866,645	257,432	3,124,077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b)	824,248	23,857
已付所得稅		(128,469)	(156,563)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95,779	(132,70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0,486)	(274,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4	194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934)	(764)
購入交易證券付款		(74,268)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79,3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9,097	7,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2,600)	(20,520)
已收利息		5,435	9,998
注資合營公司之付款	18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21/33	(48,146)	(17,937)
購入非上市投資付款		–	(547)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6,434	16,1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7,056)	(280,182)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少數股東注資		20,000	15,950
購回股份付款		(2,549)	(6,23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2,592	1,160,720
償還銀行貸款		(1,092,827)	(610,25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0	544,863	–
發行新股交易成本付款		(15,818)	–
購入可轉債付款		(562,301)	(353,179)
已付借貸成本		(47,071)	(30,157)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0	(138,694)	(149,07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3,977)	(14,06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5,782)	13,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2,941	(399,1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010	987,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51	588,010

第45至122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名稱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由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列載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的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唯一例外者是衍生金融工具，其按公允值列帳，見附註第1(n)項闡述。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9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於其業務中得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內作為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列作年內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當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期後溢利均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1(p)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並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位或多位其他方將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值記錄，及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人的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e)及1(k))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在該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或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衍生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參看附註1(k))。就合營公司而言，商譽的帳面值計入合營公司權益帳面值，倘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整體投資將作減值測試(參看附註1(k))。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或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超出的金額立即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營公司，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列帳，除非可以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帳，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u)(iii)及1(u)(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參看附註1(k))。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

不符合以上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值撥備的權益內，但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攤銷成本變化產生的外匯增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按附註1(u)(iii)所列政策於損益表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會按附註1(u)(iv)所列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不再確認或發生減值(參看附註1(k))，則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自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的樓宇(參看附註1(j))，凡其以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皆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計量。折舊是按其20年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所述列帳。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動力、初步估算(如適用)拆卸及調動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帶到所在地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參看附註1(w))。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成本(減去其可能具有之估計剩餘價值)，茲述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50年
租賃裝修	1-5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4-5年

本集團位於意大利及台灣的土地具有無限制使用年期，因此概無計提折舊。

概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乃以市值為基準。物業之市值指物業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一項公平交易中，經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後，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可取得之估計金額。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市值乃以同類項目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會撥作資本。撥作資本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看附註1(w))。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列帳。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有確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參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列帳。就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支出。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於其可供使用當日起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伊度代理權及專利	5-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5-10年
軟件特許權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有關無形資產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確定使用期限之結論不再成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於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值，是根據取得日期附屬公司持有之商標所產生溢利流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租金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金總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投資(參看附註1(k)(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各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發現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按如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參看附註1(d))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附註1(k)(ii)的整體投資可收回數額及其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成本列帳之無報價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帳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以攤銷成本列帳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被轉撥至損益表。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帳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會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有公允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往在損益表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表撥回。該資產的公允值於其後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值與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則可供出售債券的減值虧損撥回會確認在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故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帳的減值虧損以撥備帳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帳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帳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帳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於撥備帳作出對應的撥回。撥備帳的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撤銷的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帳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帳面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若能確定)其使用價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轉回僅以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末所採用者相同(參看附註1(k)(i)及1(k)(ii))。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帳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末減值評估時，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減少亦不能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允值於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或往後期間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存貨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成本後，以及基於完成出售存貨所需之努力定出之合理邊際溢利釐定。

(m)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帳的減值撥備(參看附註1(k))列帳；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而並無固定償還條款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成本減呆帳減值撥備列帳。

(n) 可轉債

不含權益組成部分的可轉債按以下方式處理：

初步確認時，可轉債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及作為金融衍生工具一部分呈列。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數額的任何額外收益均確認為負債組成部分。與發行可轉債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收益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初步作為負債確認。與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可轉債(續)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組成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在損益表確認的負債組成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組成部分的帳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兩部分支付的金額及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帳，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p)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作確定數目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與此相關服務的年度入帳。倘延遲支付或結付的影響重大，則此等數額以現值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於員工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期間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計入相應增加數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有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而計算。當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帳，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在歸屬期內會審閱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值導致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表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帳)，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涉及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附屬公司投資價值增加處理，並會在綜合帳目時對銷。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盡方案且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表明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帳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作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虧損和稅款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確認與該等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在各結算日評估，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調減額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及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分別互相抵銷：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須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已接收貨品及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時，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分期等額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的激勵機制在損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入帳。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該補貼之附帶條件時，則在資產負債表初次確認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於費用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一項資產之成本之補貼，會在資產帳面值中扣除，其後會透過扣減折舊支出的方式在資產之使用年限內在損益表有效地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於結算日按收市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個別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在出售一項外國業務確認出售損益時，與該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倘所有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必要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x)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一方於下列情況下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身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的新訂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的影響。其餘的準則變化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報告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以作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地區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入為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使其他報告分部得以分辨及呈列(見附註13)。相應金額亦已根據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計提撥備。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相應的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這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本財務報表包括附註35(f)已擴充的披露，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的修訂。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如下變動：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帳面值內含的商譽。因此，如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業的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的可轉回性。根據修訂之過渡規定，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的金額無須予以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於投資對象的投資帳面值減少而非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部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會在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而於投資對象的投資帳面值則不會被減少，除非投資的帳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了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外，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只適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而以往期間的股息則不予重列。

3. 銷售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表和珠寶。

銷售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35	9,998
政府補助	16,350	14,88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19)	16,434	16,124
租金收入	4,360	2,560
其他	7,992	6,310
	50,571	49,872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新宇鐘表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收到上海市政府合計人民幣14,880,000元及人民幣16,350,000元之無條件補助，以支持上海新宇之發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26)	(38,024)	121,416
購入可轉債之(虧損)／收益	(5,205)	19,443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5,040	—
	(38,189)	140,8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呆帳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28	(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	786
	1,345	(938)

撇減存貨比較數字人民幣12,469,000元已由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更恰當反映開支實質並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1,279	28,965
可轉債的利息(附註26)	29,867	51,042
銀行費用 [#]	5,526	2,053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978)	32,045
	75,694	114,105

[#] 信用卡銷售額的佣金收費比較數字人民幣21,802,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分銷成本，以更確切反映有關開支的性質及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238,376	250,3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793	17,47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附註28)	19,296	21,571
	292,465	289,436
(c) 其他項目		
攤銷無形資產	2,109	1,234
固定資產折舊	41,741	35,474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89,101	78,690
— 或然租金	197,613	157,744
	286,714	236,434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3,603	3,860
來自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	2,087	1,920
存貨成本	4,490,297	4,197,3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35,672	28,648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83,455	112,5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5	(1,908)
小計	119,942	139,2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720	(8,431)
由於稅率變動而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務結餘之影響	—	(9)
小計	7,720	(8,440)
總計	127,662	130,819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下的過渡安排，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適用於25%所得稅率的50%減免，直至之前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的免稅期屆滿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續)

根據新稅法下的過渡安排，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特區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享有優惠稅率20%，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過渡所得稅率22%及24%繳納中國所得稅。上述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起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台灣及意大利的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率25%及31.4%計算。年內並無產生相關應課稅溢利。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3,755	618,984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20,080	120,71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340)	(7,7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33	3,5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5	(1,90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88	8,529
由於稅率變動而對一月一日遞延結餘之影響	-	(9)
預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溢利之遞延稅務負債(附註29(d))	6,486	7,681
實際稅項開支	127,662	130,8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2,696	11	2,707
宋建文先生	-	1,288	55	1,343
黃永華先生	-	1,878	-	1,878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636	-	-	636
沈致遠先生	44	-	-	44
史仲陽先生	88	-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44	-	-	44
黃錦輝先生	88	-	-	88
劉學靈先生	44	-	-	44
總計	944	5,862	66	6,8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3,775	11	3,786
宋建文先生	-	1,827	49	1,876
黃永華先生	-	1,827	-	1,827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601	-	-	601
沈致遠先生	44	-	-	44
史仲陽先生	89	-	-	89
莊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44	-	-	44
黃錦輝先生	89	-	-	89
劉學靈先生	44	-	-	44
總計	911	7,429	60	8,4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9.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集團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呈列。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73	4,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1
花紅	8,850	19,535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51	204
	14,715	24,264

擁有最高酬金之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無-1,000,000	-	-
1,000,001 - 1,500,000	1	-
1,500,001 - 2,000,000	1	1
11,000,000 - 11,500,000	1	-
22,000,001 - 22,500,000	-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81,695,000元(二零零八年：收益人民幣18,13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帳。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溢利之對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股份持有人 應佔之綜合溢利金額	(81,695)	18,134
過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150,707	154,009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30(a))	69,012	172,143

11.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稅務			二零零八年 稅務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支)/ 利益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支)/ 利益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0)	-	(1,060)	(16,052)	-	(16,0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4,8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0,0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91,655,282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725,612,877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派送紅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30(c)(iv))。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364,8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6,356,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3,891,655,282股(二零零八年：3,958,927,845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派送紅股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30(c)(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量並無包括於年內視作兌換可轉債為普通股的潛在影響，此乃由於其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由於僱員購股權(見附註28)的行使取決於除度過一定時間以外的特定條件，故該類附帶績效條件的僱員購股權的行使被作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對待。亦即若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或然期間的終結日，於該日將無股份可以發行，故該認股權的影響無需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1,655,282	3,725,612,877
轉換可轉債之影響	-	233,314,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891,655,282	3,958,927,8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364,809	460,087
可轉債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影響	—	51,042
可轉債衍生部分已確認收益之影響	—	(121,416)
就可轉債之負債部分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	66,086
購入可轉債收益之影響	—	(19,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364,809	436,356

13.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生產線(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區(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營運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認下列三個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零售(分別包括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的分部)：鑑於本集團零售分部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進一步按地區分為兩個呈報分部，原因為該等地區的各分區經理均直接向高層管理團隊作出匯報。兩個分部均主要透過其本身的零售網絡出售手表而產生收益。
- 批發：本分部於中國分銷多款世界級名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呈報分部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僅指存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表示方式為「毛利」。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a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30,187	2,324,172	1,705,476	1,418,195	1,329,967	1,631,916	133,792	142,213	5,899,422	5,516,496
分部間收益	-	-	-	-	2,081,781	2,363,733	3,395	4,206	2,085,176	2,367,939
呈報分部收益	2,730,187	2,324,172	1,705,476	1,418,195	3,411,748	3,995,649	137,187	146,419	7,984,598	7,884,435
呈報分部溢利	877,575	761,368	322,122	302,148	164,173	209,537	45,255	46,047	1,409,125	1,319,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呈報(續)

(a) 分部業績及資產(續)

	零售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批發		所有其他 [#]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425,801	1,426,300	617,453	554,964	429,936	539,119	57,298	69,636	2,530,488	2,590,019

[#] 低於數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三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包括手表維修業務、製造及分銷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業務，以及包裝及裝飾業務。該等分部並未符合釐定呈報分部的數量化最低要求。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的對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總收益	7,847,411	7,738,016
其他收益	137,187	146,419
抵銷分部間收益	(2,085,176)	(2,367,939)
綜合營業額	5,899,422	5,516,4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呈報(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的對帳(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呈報分部總溢利	1,363,870	1,273,053
其他溢利	45,255	46,047
	1,409,125	1,319,100
其他收益	50,571	49,87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8,189)	140,859
分銷成本	(590,112)	(522,180)
行政開支	(239,425)	(253,182)
其他經營開支	(1,345)	938
財務成本	(75,694)	(114,10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176)	(2,318)
	513,755	618,984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2,473,190	2,520,383
其他資產	57,298	69,636
抵銷未變現分部間溢利	(126,251)	(143,285)
	2,404,237	2,446,734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063	449,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9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51	588,010
非流動資產	987,918	899,572
	5,174,169	4,480,7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3. 分部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則按其分配的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而言，按營運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中國(香港除外)及香港進行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4,109,943	3,982,193
香港	1,761,191	1,502,510
其他	28,288	31,793
總計	5,899,422	5,516,496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617,029	537,163
香港	256,716	257,415
其他	74,768	65,038
總計	948,513	859,6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9,154	46,065	12,456	34,233	29,481	371,389	31,032	402,421
增置	81,948	45,571	2,669	10,467	133,568	274,223	-	274,22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876	-	49	-	925	-	925
由在建工程轉入	1,878	-	-	584	(2,462)	-	-	-
出售	-	(328)	(638)	(2,140)	-	(3,106)	-	(3,1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2,980	92,184	14,487	43,193	160,587	643,431	31,032	674,463
增置	13,087	37,125	2,380	8,725	49,169	110,486	-	110,48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附註33)	-	1,088	-	-	-	1,088	-	1,08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6,215	-	377	(6,592)	-	-	-
出售	-	(4,605)	(1,116)	(2,363)	-	(8,084)	-	(8,0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6,067	132,007	15,751	49,932	203,164	746,921	31,032	777,9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333)	(29,515)	(4,887)	(13,929)	-	(82,664)	(1,497)	(84,161)
年度折舊	(12,102)	(12,250)	(1,788)	(7,570)	-	(33,710)	(1,764)	(35,474)
出售撥回	-	328	484	1,314	-	2,126	-	2,1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435)	(41,437)	(6,191)	(20,185)	-	(114,248)	(3,261)	(117,509)
年度折舊	(12,299)	(17,860)	(1,837)	(7,981)	-	(39,977)	(1,764)	(41,741)
出售撥回	-	4,605	976	2,082	-	7,663	-	7,6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8,734)	(54,692)	(7,052)	(26,084)	-	(146,562)	(5,025)	(151,587)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33	77,315	8,699	23,848	203,164	600,359	26,007	626,3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45	50,747	8,296	23,008	160,587	529,183	27,771	556,9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4. 固定資產(續)

- i) 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位於意大利及台灣，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並無折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意大利及台灣之土地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7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670,000元)及人民幣38,3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169,000元)。
- ii) 本集團擁有之建築物位於中國、意大利、香港及台灣。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台灣及香港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749,000元及人民幣45,232,000元(二零零八年：於台灣為人民幣33,374,000元及於香港為人民幣46,62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若干貸款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參看附註24)。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位於北京、廣州、太原及鄭州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等物業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9,7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314,000元)。
- v) 該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按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所釐定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8,1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680,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並未由外聘估值師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無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有確定使用 年期之商標 人民幣千元	伊度代理權 及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149	8,259	3,969	-	44,377
年內增置	-	-	-	764	76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149	8,259	3,969	764	45,141
年內增置	-	485	224	1,225	1,9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8,744	4,193	1,989	47,075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4)	(629)	-	(933)
年度攤銷	-	(781)	(416)	(37)	(1,23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85)	(1,045)	(37)	(2,167)
年度攤銷	-	(1,140)	(799)	(170)	(2,1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5)	(1,844)	(207)	(4,27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6,519	2,349	1,782	42,7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7,174	2,924	727	42,974

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伊度代理權及專利權及軟件特許權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下。

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基準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3%至15%之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二零零八年：1%至10%)、介乎0%至4%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零八年：-4%至10%)及10%之貼現率(二零零八年：8%至11%)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3,165
增置	15,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8,367
增置(附註33)	14,4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6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67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根據下列呈報分部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香港		
三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三寶」)	171,163	171,163
零售－中國(香港除外)		
蘇州工業園區新宇世家鐘表有限公司(「蘇州新宇」)	16,845	16,845
北京世紀英迪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英迪」)	15,275	15,275
武漢新宇老亨達利有限公司(附註33)(「武漢新宇」)	14,400	-
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河南富豪」)	8,197	8,197
無錫新宇鐘表有限公司(「無錫新宇」)	8,000	8,000
新疆世紀百達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世紀百達」)	4,246	4,246
深圳市瑞時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瑞時達」)	2,956	2,956
所有其他		
廣州市雅迪裝飾包裝有限公司(「廣州雅迪」)	1,685	1,685
	242,767	228,3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6.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介乎1%至10%之預期年度銷售增長率(二零零八年：1%至8%)、介乎-1%至8%之毛利率增長率(二零零八年：-1%至8%)及15%之貼現率(二零零八年：9%)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該等增長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9,639	511,163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 之權益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上海新宇	中國	95%	人民幣55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0元	手表零售及批發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得利」)	中國	55%	人民幣156,800,000元/ 人民幣156,800,000元	手表零售及批發
哈爾濱盛時 鐘表有限公司 (「哈爾濱盛時」)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表零售
遼寧新宇三寶鐘表 有限公司 (「遼寧新宇三寶」)	中國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表零售
深圳市亨得利陽光 鐘表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陽光」)	中國	100%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手表零售
河南富豪	中國	70%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手表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安徽三新鐘表有限公司 (「安徽三新」)	中國	70%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手表零售
北京新宇亨瑞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瑞」)	中國	100%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表零售
廣州雅迪	中國	100%	45,000,000港元／ 45,000,000港元	裝飾及包裝
深圳新宇鐘表 有限公司 (「深圳新宇」)	中國	100%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手表批發
三寶	香港	100%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手表及珠寶 零售
Omas SRL	意大利	90.1%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高檔書寫 用具生產 及批發
蘇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表零售
北京英迪	中國	100%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手表零售
無錫新宇	中國	80%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手表零售
深圳瑞時達	中國	8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表零售
新疆世紀百達	中國	100%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手表零售
新疆世紀之星商貿 有限公司 (「新疆世紀之星」)	中國	100%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900,000元	手表零售
杭州新宇鐘表有限公司 (「杭州新宇」)	中國	6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手表零售
Wuhan Xinyu	中國	60%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手表零售

附註： 除上海新宇、廣州雅迪及深圳新宇為外商投資企業外，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515	17,6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269	12,833
	35,784	30,52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亨聯達鐘表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亨聯達」)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手表零售
上海瑞亨琪鐘表 商業有限公司 (「上海瑞亨琪」)	註冊法團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0%	手表零售

* 北京亨聯達的繳足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16	2,463
流動資產	40,599	37,168
非流動負債	(5,250)	(10,000)
流動負債	(11,450)	(11,940)
資產淨值	26,515	17,691
收入	49,813	35,342
開支	(50,989)	(37,660)
年度虧損	(1,176)	(2,31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797	797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自其非上市投資收取股息合共人民幣16,124,000元及人民幣16,43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043	51,987
在製品	16,472	14,752
製成品	2,358,722	2,379,995
	2,404,237	2,446,734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入帳之存貨	111,435	97,76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帳面值	4,482,597	4,184,927
撇減存貨	7,700	12,469
	4,490,297	4,197,396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389,473	277,901
減：呆帳撥備(附註21(b))	(6,836)	(5,808)
應收款項	382,637	272,093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8,426	177,869
	591,063	449,9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43	11,8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4(c))	1,256,362	1,141,300
	1,266,305	1,153,1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收購精光堂時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光時計」)及新疆庫爾勒人民商場的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3,74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仍在進行中。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帳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25,074	231,2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271	30,662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97	5,3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91	1,84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904	3,017
逾期款項	57,563	40,831
	382,637	272,0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就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帳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帳款中撇銷(參見附註1(k)(i))。

年內呆帳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08	7,57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84	2,247
不可收回金額之撇銷	—	(47)
已收回並撥回之減值虧損	(2,456)	(3,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6	5,808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

概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25,074	231,2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271	30,662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97	5,3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505	1,820
	55,173	37,794
	380,247	269,056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客戶有關，該批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工具終止時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951	588,010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所得現金的對帳：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3,755	618,984
調整項目：			
折舊	6(c)	41,741	35,474
無形資產攤銷	6(c)	2,109	1,234
財務費用	6(a)	76,672	82,060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4	(16,434)	(16,124)
利息收入	4	(5,435)	(9,998)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4	38,024	(121,41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	1,176	2,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317	786
購入可轉債的虧損／(收益)	4	5,205	(19,443)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開支	6(b)	19,296	21,571
買賣證券的變現收益淨額	4	(5,04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71,386	595,446
存貨減少／(增加)		42,497	(739,67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851)	95,948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5,216	72,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24,248	23,8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3,878	760,12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02,871	2,33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8,799	7,405
五年後	30,024	25,947
	141,694	35,685
	965,572	795,807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836	—
	21,83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4.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35	104,786
— 無抵押	821,043	655,336
	823,878	760,122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1,694	35,685
— 無抵押	100,000	—
	141,694	35,685
	965,572	795,807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836	—
	21,83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由彼等帳面值合共人民幣90,98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001,000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5.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639,966	429,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78	108,821
客戶預付款項	35,505	25,835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附註34(d))	20,850	20,610
	806,599	584,46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	25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34(d))	79,164	1,894
	79,468	2,145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8,903	357,6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48,579	52,18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978	16,265
超過一年	17,506	3,139
	639,966	429,1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轉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轉債(「可轉債」或「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本金總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可轉債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轉債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後至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以每股7.06港元之起始換股價(「換股價」)，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6637元之固定匯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行紅股(附註30)。發行紅股後，現行換股價7.06港元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根據可轉債協議調整為4.71港元。

(b) 贖回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等同該等人民幣資本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公佈之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乘以111.0103%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任何時間，假如本公司股份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必須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以內)有任何2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少等同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的120%，本公司可贖回全部可轉債，贖回價須等同相關贖回日期之提早贖回金額，即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以半年基準計算可為債券持有人每年帶來2.1%之毛收益率之金額。

假設指定贖回日期為半年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單位而言，提早贖回金額呈列如下：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064,677.0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075,856.1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087,152.6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098,567.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轉債(續)

(b) 贖回(續)

— 本公司選擇贖回(續)

倘於任何時間最少有90%債券本金總額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可轉債，價格等同定為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按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轉債，價格等同該等可轉債當時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106.4677%(按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兩個營業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換股價需作調整，以人民幣換算的可轉債轉換將不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港元之指定現金額支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轉債合同須分為債務部分(由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組成)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包含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轉債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分初步以發行可轉債整體所得收益中扣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該期間所計利息是以自可轉債發行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5.46%在負債部分進行計算。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

- 本公司贖回可轉債的認購權公允值；及
- 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轉債(續)

(iii)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以定界期權估值模式計算，其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4港元	1.20港元
行使價	4.71港元	7.06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17%	1.05%
預計有效年期	968日	1,333日
波幅	60.27%	55.77%

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0港元及2.94港元。無風險利率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轉債的條款作出估計。波幅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與預計有效年期相同的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幅而釐定。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6. 可轉債(續)

年內可轉債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94,558	131,544	1,126,102
年內計提利息	51,042	-	51,042
本公司於年內買入	(365,454)	(7,168)	(372,622)
年內公允值變動	-	(121,416)	(121,4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0,146	2,960	683,106
年內計提利息	29,867	-	29,867
本公司於年內買入	(529,861)	(27,235)	(557,096)
年內公允值變動	-	38,024	38,0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52	13,749	193,9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可轉債獲轉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市場收購方式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558,000,000元的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可轉債，總代價為人民幣562,301,000元。所購入債券已按該債券條款予以註銷。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變動導致公允值虧損人民幣38,024,000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121,416,000元)，已列入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7. 僱員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享受此項福利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9%至25%向退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根據意大利的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薪酬為基礎，並按適用利率就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台灣之勞工法例為僱員參加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規定本集團須以合資格享受此福利之僱員薪酬為基礎，並按6%就退休計劃供款，而僱員可自行決定按薪酬之1%至6%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20,000港元為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其他責任。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紅股發行後，行使價調整至3.22港元。

(a) 於年內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涉及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39,380,000	倘當時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購買權可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行使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續)

(b) 涉及購股權及假設之股份公允值

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所得服務的公允值估計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按二項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併入此模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授出

於授出日之公允值	73,699,474港元
股份價格	4.83港元
行使價	4.83港元
預期波幅	48.3%
預期股息率	1.75%
購股權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為基礎)	4.369%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並按就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管理層之估計為依據。主觀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由於六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故有5,4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3,67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除此之外，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119,127	141,167
已付所得稅	(57,314)	(70,827)
	61,813	70,34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貿易 帳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利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20	4,384	1,004	17,079	-	24,487
添置	24	-	588	26,768	2,500	29,880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592)	(852)	(841)	(12,126)	-	(14,4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52	3,532	751	31,721	2,500	39,956
添置	-	-	691	-	-	691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415)	(668)	-	(159)	-	(1,2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	2,864	1,442	31,562	2,500	39,4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期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分派之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就業務合併 作出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844	165	8,00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7,681	(655)	12	7,038
由於稅率變動而對一月一日 遞延稅務結餘之影響(附註7(a))	-	-	(9)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81	7,189	168	15,03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6,486	783	(100)	7,1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7	7,972	68	22,207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因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很可能不能取得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虧損，本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01,0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0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失效。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溢利而產生之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香港註冊之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則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事項確認人民幣14,167,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8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1,25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及儲備

(a)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927	1,189,784	-	7,664	(125,390)	(19,444)	1,065,541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149,070)	(149,070)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已付面值		(24)	-	-	-	-	(24)
— 已付溢價		-	-	-	-	(6,212)	(6,212)
— 儲備之間轉移		-	24	-	-	(24)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							
— 支付交易	28	-	-	21,571	-	-	21,5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3,385)	172,143	108,7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903	1,189,784	24	29,235	(188,775)	1,040,564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30(b)	-	-	-	-	(138,694)	(138,694)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0(c)(ii)						
— 已付面值		(10)	-	-	-	-	(10)
— 已付溢價		-	-	-	-	(2,539)	(2,539)
— 儲備之間轉移		-	-	10	-	(10)	-
配股	30(c)(iii)	1,040	543,823	-	-	-	544,863
配股交易成本		-	(15,818)	-	-	-	(15,818)
發行紅股	30(c)(iv)	5,976	(5,976)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							
— 支付交易	28	-	-	19,296	-	-	19,2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29)	69,012	67,5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9	1,711,813	34	48,531	(190,204)	1,515,2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7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6元)	109,864	138,694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56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060元)	138,694	149,070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9,000,000	12,395,000	2,484,500,000	12,422,500
購回股份(附註ii)	(2,316,000)	(11,580)	(5,500,000)	(27,500)
配股(附註iii)	236,000,000	1,180,000	-	-
發行紅股	1,356,342,000	6,781,7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9,026,000	20,345,130	2,479,000,000	12,395,000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19,909		12,90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支付之每股	支付之每股	總計支付 金額 千港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2,316,000	1.25	1.21	2,880	2,549

所購回之股份已經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所減少，減幅為該等股份之面值。相當於該等股份之面值之款額人民幣10,000元已從保留溢利轉至股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為人民幣2,539,000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i) 配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按每股2.6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6,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配售。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92港元折讓約10.27%；(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85港元折讓約8.07%；(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82港元折讓約7.09%；及(iv)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2.71港元折讓約3.32%。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按相同的每股價格已發行236,0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v)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所有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送五股紅股並入帳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已根據紅股發行1,356,342,000股股份。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之已付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
- 按附註1(r)(ii)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之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來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依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屬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彼等按照中國會計規定釐定之10%稅後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彼等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此外，彼等須轉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只可在得到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時用作增加實體之資本或拓展彼等之生產業務。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沖減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惟該轉換後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撥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以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仍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為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636,9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7,17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0.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和市場的信心，並支持業務未來發展。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為37%（二零零八年：63%）。資本負債比率是以計息借款總額及可轉債除以總股本計算。

本集團不受外部實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992	88,692
一年至五年	205,222	192,671
五年後	58,529	91,766
	378,743	373,129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1. 承擔(續)

(b) 保證溢利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	8,800
一年至五年	6,800	15,600
	15,600	24,400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418,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8,093,000元；二零零八年：383,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7,812,000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數額為83,8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864,000元；二零零八年：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86,000元))。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並無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收購武漢江岸區老亨達利世界名表有限公司(「武漢老亨達利」)的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得的武漢老亨達利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7,07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杭州明鳴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明鳴」)的零售業務。杭州明鳴主要從事手表零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人民幣1,2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影響

	收購前帳面值				
	於 二零零九年 收購 武漢老亨達利 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收購 杭州明鳴 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	-	1,088	-	1,088
存貨	-	771	771	-	771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	(771)	(1,859)	-	(1,85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	-	-	-	-
商譽—武漢老亨達利					14,400
杭州明鳴					-
已付現金代價					14,400
現金流出淨值					14,400

收購前帳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之公允值(釐定公允值之方法請參閱附註1(h)及1(l))，與其收購前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	9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169	712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8,800	8,8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19,907	16,071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		
最終股東之公司	-	47,578

(c)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1,256,362	1,141,3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4. 關連方交易(續)

(d)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20,850	20,610
本公司		
附屬公司	79,164	1,894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709	37,024
離職後福利	178	210
	23,887	37,234

35. 金融工具

管理層乃根據通行經濟及經營狀況，釐定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債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下述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對所須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要求獲得超過特定數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存的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並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按浮動利率計算，則以結算日之利率為基礎)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71,094)	-	-	-	(771,094)	771,094
有抵押計息貸款	(3,833)	(3,845)	(11,561)	(33,163)	(52,402)	44,529
無抵押計息貸款	(847,205)	(102,397)	-	-	(949,602)	921,043
可轉債	-	-	(207,589)	-	(207,589)	180,152
	(1,622,132)	(106,242)	(219,150)	(33,163)	(1,980,687)	1,916,8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558,629)	-	-	-	(558,629)	558,629
有抵押計息貸款	(107,923)	(3,247)	(9,740)	(33,328)	(154,238)	140,471
無抵押計息貸款	(680,619)	-	-	-	(680,619)	655,336
可轉債	-	-	(848,775)	-	(848,775)	680,146
	(1,347,171)	(3,247)	(858,515)	(33,328)	(2,242,261)	2,034,582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9,468)	-	-	-	(79,468)	79,468
無抵押計息貸款	(21,836)	-	-	-	(21,836)	21,836
可轉債	-	-	(207,589)	-	(207,589)	180,152
	(101,304)	-	(207,589)	-	(308,893)	281,45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內 但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內 但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2,145)	-	-	-	(2,145)	2,145
可轉債	-	-	(848,775)	-	(848,775)	680,146
	(2,145)	-	(848,775)	-	(850,920)	682,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可轉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含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年利率0.02%至0.36%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0.36%至0.96%)存放之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為投機而持有，而是為獲取進口手表的保證函。

借款按可變利率授出。以固定利率授出之借款及可轉債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可轉債之利率及到期資料於附註24及26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毋須承擔重大利率變動及相對固定利率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計入任何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帳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因此，於結算日之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計息金融工具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現金	0.02%-0.36%	1,150,951	0.36%-0.96%	588,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2.25%	40,000	0.05%-5.15%	96,497
有抵押計息貸款	-	-	6.03%-6.12%	(102,500)
無抵押計息貸款	4.20%-5.31%	(640,000)	5.58%-7.47%	(615,651)
可轉債	5.46%	(180,152)	5.46%	(680,146)
		370,799		(713,790)
可變利率工具				
有抵押計息貸款	1.7%-2.7%	(44,529)	2.2%-2.7%	(37,971)
無抵押計息貸款	2%-5.31%	(281,043)	1.55%-2.5%	(39,685)
		(325,572)		(77,6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首要來源為並非以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購買及借貸。產生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及瑞士法郎。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借款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風險。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瑞士法郎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	147	867	878	12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轉債	-	-	-	-	(412,500)
	(180,152)	-	-	-	-
整體風險淨額	(180,105)	147	867	878	(412,3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瑞士法郎 千元	港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3	-	-	4,280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轉債	-	-	-	-	(300,000)
	(680,146)	-	-	-	-
整體風險淨額	(680,146)	193	-	-	(295,7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續)

(i) 須承擔之貨幣風險(續)

年內適用重大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之即期匯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兌港元	1.1348	1.1009	1.1357	1.1339
美元兌人民幣	6.8314	7.0696	6.8282	6.8346
歐元兌人民幣	9.7281	10.1630	9.7971	9.6590
瑞士法郎兌人民幣	6.5281	6.4740	6.5938	6.4624

(ii)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人民幣兌使本集團須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升值／(貶值)5%將增加／(減少)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如下表所示。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換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人民幣升值5%	(9,147)	(20,967)
— 人民幣貶值5%	9,147	20,967
美元		
— 人民幣升值5%	(50)	(66)
— 人民幣貶值5%	50	66
歐元		
— 人民幣升值5%	(424)	—
— 人民幣貶值5%	424	—
瑞士法郎		
— 人民幣升值5%	(289)	—
— 人民幣貶值5%	289	—

上述敏感度分析以假設於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各企業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匯率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將本公司股價轉換為根據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來自附註26(b)所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可轉債所附之贖回權。

(f) 公允值

(i) 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值三個級別釐定於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經歸類的金融工具公允值全數基於對有關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有關級別詳情如下：

- 一級(最高級別)：運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二級：運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三級(最低級別)：運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重要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債嵌入式				
金融衍生工具	—	—	13,749	13,7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值(續)

- (i) 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續)
期內三級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6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38,024
本公司於年內購入	(27,235)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9
<hr/>	
年內計入損益的虧損總額	38,024
<hr/>	

重新估量可轉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 (ii) 並非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帳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分別。

(g)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是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並不能準確地釐定。假設的變更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值估計。

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故其帳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ii) 銀行計息貸款
根據現時可獲取且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銀行計息貸款的借貸利率，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公允值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5.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值估計(續)

(iii) 可轉債

本集團經參照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後，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並作出假設，以釐定獨立於主債務合約的可轉債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釐定公允值之基準於附註26披露。

36. 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30(b)披露。

37. 比較數字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並提供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數額。有關該等進展之詳情於附註2披露。

已重新分類若干項目之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以便進行比較。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於附註5及6(a)披露。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增國際有限公司。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5、16、26、28及35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商譽減值、可轉債、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及金融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以下為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其他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進行重大調整風險較大估計的討論。

(a) 應收帳款減值

管理層一直就客戶未能支付所需款項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帳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帳款的帳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將高於估計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時同類貨品銷售市況及過往經驗。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

本公司正在評估預期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新補充的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變動可能令財務報表產生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除另外指明外，於會計期間起或其後生效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 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 開始或之後行的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396,531	2,404,699	4,578,741	5,516,496	5,899,422
稅前溢利	196,663	293,829	551,688	618,984	513,755
所得稅	(64,886)	(80,231)	(109,535)	(130,819)	(127,662)
年度溢利	131,777	213,598	442,153	488,165	386,093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1,011	199,101	417,523	460,087	364,809
少數股東權益	10,766	14,497	24,630	28,078	21,284
年度溢利	131,777	213,598	442,153	488,165	386,093 (註)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43,504	2,463,626	3,925,591	4,480,775	5,174,169
負債總額	549,353	855,066	1,943,220	2,148,755	2,050,092
資產淨額	794,151	1,608,560	1,982,371	2,332,020	3,124,077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694,640	1,472,086	1,785,498	2,095,798	2,866,645
少數股東權益	99,511	136,474	196,873	236,222	257,432
股東權益合計	794,151	1,608,560	1,982,371	2,322,020	3,124,077

註：(剔除可轉債及匯兌損益影響後的本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58,211,000元)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簡稱：亨得利
股份代號：3389
公司網址：www.hengdeliholdings.com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建民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瑜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建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公司秘書

吳文偉先生(HKICPA, ACCA)

投資者查詢

黃健先生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電話：(852) 2375 0788
傳真：(852) 2375 8010
電郵：Kenneth@xinyuwatch.com

財經公關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 3150 6788
傳真：(852) 3150 672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